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沿線捷運設施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聯絡人：王玉萍、郭麗珍

\*聯絡電話：02-25215550 轉 8205、8208

\*傳真：02-25218204

\*電子信箱：acc@dorts.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網址：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路線捷運設施土地取得情形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央土地撥用：指捷運設施所需土地係國有，經協調同意有償撥用。

(二)省屬土地撥用：指捷運設施所需土地係臺灣省及所轄鄉鎮市所有，經協調同意有償撥用。

(三)市有土地接管：指捷運設施所需土地係臺北市所有，經協調同意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接管。

(四)私有土地徵收：指捷運設施所需土地係私人所有，經協議價購不成，由本府報奉內政部核准按價徵收。

(五)私有土地購買：指捷運設施所需土地係私人所有，經協調同意由本局比照徵收價格辦理價購。

(六)土地總登記：指捷運設施所需權屬未定土地，依規定得由本府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報請行政院核准辦理土地總登記。

(七)聯開合建取得：指捷運設施交通用地，經協調參與聯合開發後私地主無償贈與本局屬捷運設施之土地持分。

(八)重劃取得：指捷運設施所需土地，因土地重劃須依重劃後之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價購。

(九)受贈：指捷運設施所需土地係私人所有，經協調同意受贈，並與贈與人訂定贈與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統計單位：公頃、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中央土地撥用、省屬土地撥用、市有土地接管、私有土地徵收、私有土地購買、土地總登記、聯開合建取得、重建取得、受贈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路線別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依捷運設施土地取得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歷史資料比較。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